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省级权限）

【000115111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00011511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省级权限）【00011511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省级权限）(00011511100201)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5.实施依据**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第三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第十四条

（3）《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第十五条

（4）《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第十六条

（5）《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第十七条

（6）《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第十八条

（7）《国家测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测绘成果行政审批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发〔2010〕6号）第六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7.实施机关：**省自然资源厅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一）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二）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三）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六、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消除失泄密隐患。

二是强化技术支撑与信息化监管，采用数字水印、分发控制和溯源系统等技术方式促进地理信息成果安全应用。

三是加强培训力度，利用地理信息安全在线培训系统考试等，提升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安全保密意识。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2）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七、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二）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六）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3）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五）项和第（六）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

上述申请材料包含的信息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得的，审批机关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接收报件和受理；

（2）审批；

（3）办理批复。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八、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九、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

（3）《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十、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决定，并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九、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六个月内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十三、被许可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严格履行清点、登记和审批手续，并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确保销毁的涉密信息无法还原；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审批机关。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省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三、自然资源部负责中央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五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自然资源厅

十五、备注